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生成机理 及管理模式创新

刘萍萍¹, 唐 新²

(1. 四川师范大学 社科学报编辑部, 成都 610068; 2.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农村发展研究所, 成都 610071)

摘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解决农民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难、发挥金融支农服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也面临着巨大的金融风险。随着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的成功,其将迎来“规模化、批量化”的发展趋势,这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带来了挑战。因此,研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生成机理,探析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模式及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提出在新形势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政策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新形势

中图分类号:F830.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2)03-0064-06

为了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地区金融资源配置扭曲、金融支农服务能力有限以及农民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难的问题,2006年,银监会出台了相关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准入政策,在“低门槛、严监管”的原则下积极引导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国有商业金融机构逐渐撤离风险相对较高的农村金融市场的情况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出现,填补了部分地区农村金融服务的空白,有效地增加了农村信贷资金投放,部分缓解了农村金融市场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为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金融支持。然而,由于快速发展而不断积聚的风险隐患,不仅制约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还可能会影响到我国农村金融的稳定。因

此,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在对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提出明确要求的同时,特别指出要“加强和改进农村金融监管”;2012年,温家宝在国务院会议上也多次强调要积极培育面向小型微型企业和“三农”的小型金融机构,有效防范和及时化解潜在的金融风险。

基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特殊性及其逐步显现的风险问题,学术界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创立初期就开始对其风险进行研究。彭建刚等认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资金来源的匮乏,即吸收资金难的风险^[1]。张曼认为,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经营的特殊性,即经营的区域性、组织形式的微型化、信息传递的特殊性等,增加了其内在脆弱性^[2]。王修华等认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从成立初

收稿日期:2012-03-02

基金项目:四川师范大学重点研究课题“我国农村小型金融机构发展与风险控制研究”(编号:037264)、2011年度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农村小型金融机构发展与风险控制研究——基于四川省的实证分析”(编号:SC11B05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萍萍(1979—),女,陕西西安人,经济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社科学报编辑部编辑,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理论;
唐新(1978—),男,河南周口人,经济学博士,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农村经济。

期就受制于发起机构主体单一、发起条件苛刻、政策支持不完备等一系列制度约束,从而隐藏着潜在风险^[3]。周素彦等从监管的角度分析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指出监管主体不统一、监管链条过长、缺乏有针对性的监管办法、监管力量缺乏规划等是其存在潜在风险的原因^[4]。徐子尧、年四伍认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过程中的风险有其特定制度约束和环境背景下的独特性,主要表现为经营风险较大、抵御风险能力较弱及内部人控制风险较高等^[5]。陆远权、张德钢认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面临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资本运作风险和经营成本风险^[6]。

总的来看,国内学者关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的研究大多是比较零碎、片面的,缺乏一个规范的理论框架,无法进一步系统、深入的剖析和解释问题,也未能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措施。本文在剖析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特征的基础上,系统研究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生成机理及风险管理模式,并指出了现有风险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旨在寻求在新形势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创新发展途径,期望能够增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生成机理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也是一种新生的金融组织,它的出现是为了解决我国农村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机构多元化严重不足、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等问题。因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最初成立的时候就设定了一些和其他金融机构不同的目标和要求,其在所处区域、组织结构、服务对象、注册资本金等方面的特殊性(见表1),产生了其独特的风险生成机理。

(一)服务对象主要面向“三农”导致较高的信用风险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产生的主要目的是解决农户和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因此大都设立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偏远地区,经营成本高、收益低、风险大。同时,这些贷款对象大多不能提供合适的抵押品,他们所能提供的抵押品如房屋、农机具、牲畜、土地所有权等往往执行成本过高或法律不允许,这就导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面临严重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信贷市场上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

一方面,由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与农户、农村中小企业之间信息不对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无法获得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以往的信用记录,也不能准确地了解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风险承受能力,因此在选择借款人时往往发生逆向选择,即可能选择了低风险承受能力的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以农户为例,一般农户的收入来源主要以传统种养业为主,而传统种养业对自然条件和市场需求的依赖性较强,如果遇到自然灾害或者市场需求不足,在农业保险体系仍不健全的情况下^[7],对低风险承受能力的农户来讲,可能会导致其没有收入来源,从而无法偿还贷款。

表 1.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一般性特征一览表

	出资人	服务对象	注册资本金	治理结构
村镇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境内外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境内自然人出资	主要为当地农民、农村经济提供金融服务	县(市)设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万元;乡(镇)设立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万元	新设立或重组的村镇银行,可只设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行使对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的监督职能
贷款公司(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境内商业银行全额出资	专门为本县域农民、农村经济提供贷款服务	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	经营管理层可由投资人直接委派,并实施监督
农村资金互助社(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机构)	由乡(镇)、行政村农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	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乡(镇)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30万元;行政村设立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万元	可不设理事会,由社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经营管理层,但应设立由利益相关者组成的监事会

另一方面,由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对象的复杂性、广泛性,信息不对称也会导致贷款出现道德风险。由于监管人员的数量和能力等原因,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信誉状况、财务状况、项目的风险和收益等信息了解较少,而要进行实地调查和动态跟踪往往会引致高昂的成本,因此,某些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偷偷将贷款资金用于一些高风险投资项目很难被发现与识别。

(二)注册资本金较低、门槛低等特征导致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为了引导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银监会根据农村地区服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以及设立地点的不同设定了相应的标准,但总的来看,门槛较

低,只需要几百万乃至几十万的注册本金就可以成立新型金融机构,这就导致了与国有商业银行相比,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风险明显较高。目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存贷比持续在75%的高位运行^[8],严重影响了其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资金流动性供给与流动性需求严重不匹配造成的。

一方面,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需求旺盛。近年来,随着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需求不断增加,贷款的用途也日益多元化。同时与正规金融机构相比,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对客户的贷款申请批准程序简单,从接受客户申请到最终决策,一般只需要三天的时间,如果有认可的担保人或抵押品,客户当天申请,银行当天就可放贷,这对农村地区的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具有较强的吸引力^[8]。

另一方面,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流动性供给明显不足,其原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主要以农村地区的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储蓄为主,然而农户收入来源不稳定,农村中小企业的经营发展本身就受制于资金的紧缺,这些情况导致存款数量较少,存款金额也较小。其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差。由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大都设在经济欠发达的农村地区,这些地区龙头企业、高新产业很少,多以农户种植业和养殖业贷款为主,而这些贷款极易受到自然风险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无法及时收回贷款,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同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客户多数是农民,他们对信息的分辨能力较差,当一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出现问题时,在羊群效应的带动下,有可能发生农户挤兑的风潮。

(三)内部治理不完善导致较高的操作风险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设立时就是为了缩短农村金融机构决策链条、提高经营效率,因此实行了简洁、灵活的公司化治理,具有规模小、业务简单的特点。但是,由于受到基础设施、管理素质、技术含量、生态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其操作风险表现得更加复杂。

一方面,由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所处区域、工作环境和待遇等方面的局限,只能在当地聘任一些学历较低、经验欠缺的人员,而这些人员还没有建立合规操作的职业意识,业务操作随意,容易以感情代替

内控制度,导致监督制约失效,从而产生风险^[9]。另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被大股东委派的员工都来自原有大银行的基层,缺乏对风险控制的重点和难点的整体把握能力^[6]。这些都很容易造成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的问题。

另一方面,由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规模较小,其组织机构虽然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的,但普遍存在机构内部人员身兼数职的现象,从而导致内部管理混乱,合作性不强,内部控制监督不足,容易引发内部人控制风险^[9]。相比其他农村金融机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能力相对薄弱,应对农村市场错综复杂的社会环境的能力不足。

(四)相关配套政策不完善导致较高的政策风险

由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成立的时间不长,仅处于试点阶段,国家相关的配套政策还没有出台,而信用社却在各种税收等政策方面有较大优惠。在这种不公平竞争的条件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要想在竞争中生存就面临较高的政策风险。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必须按照一般商业银行的要求缴纳5.5%的营业税及附加以及33%的所得税,而农村信用社只需缴纳3.3%的营业税及附加并且免三年所得税,这就明显加大了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税收负担;在利率方面,国家对农业银行有扶贫贴息政策、对农村信用社有支农再贷款支持政策等,但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并没有相关的政策优惠,在这种情况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为了争取市场份额,往往执行比农村信用社更低的利率水平,然而其利率水平与高操作成本、高风险不相匹配,很难实现可持续发展^[10]。

二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模式

一般商业金融机构在信用风险管理中一般涵盖风险识别、风险测定、风险控制、风险评价、改进策略等环节,往往从贷款对象的经营能力、诚信记录、财务报表、行业竞争状况、项目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风险管理的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参照了以上的模式,但是由于贷款对象大多为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一方面他们自身没有建立起较为规范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系统,另一方面贷款对象数量众多并且趋同,传统的风险管理方法对于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并不是很适用。在实践中,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通过自己的不断探索,开发了一些适用于农村贷款对象的风险管理模式。

(一)发展农户联保贷款,构建联保小组内部监督机制,降低信用风险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将有贷款需求且相互熟悉的农户组成联保小组,通过小组内部互相监督、分担违约风险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联保小组内部互相了解,并且出现问题时联保农户也会因为惩罚而受到损失,这种方法效果较好并在农村金融机构中广泛采用。

村镇银行一般是按一定规则建立一个由村干部、对当地农民熟悉的员工、专业协会和一部分农民自愿组成的联保小组,该联保小组在相互监督和信息公开机制下,获取借款人的信息,审核借款人的信用,不仅可以增强信息透明度和信用约束,也节约了单纯依靠自身经营获取借款者信息的时间。农村资金互助社主要是以社员相互信任为基础,成立熟人社会团体,利用熟人社会高度透明的历史信息优势以及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制度优势,尽可能的降低其面临的信用风险。

(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控制,降低流动风险

村镇银行为了较好地应对流动性紧缺问题,不仅积极开发农户、农村中小企业存储资金的来源,还加强了与人民银行和同业之间的联系,以方便提取足够的存款准备金、获取支农再贷款支持或者获得同业拆借支持,旨在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强村镇银行流动性的稳健程度。

农村资金互助社在处理流动性风险时,主要是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控制。以四川广元市苍溪县益民农村资金互助社为例,其实行了“托管银行”制度,即借助正规商业银行的管理技术来提高监控流动性的能力^[11]。还有一些农村资金互助社采取了提高存款准备金比率、100%提取保证等措施来加强内部管理^[11],防止出现流动性风险。

(三)加强内部治理机制建设,健全民主监督机制,降低操作风险

为了控制经营过程中因人为因素产生的操作风险,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立了内部人员的相互监督机制,设置调查岗、审查岗、贷款跟踪检查岗,并规定每个岗位承担对贷款的连带责任。其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根据贷款额度的大小设置了不同的贷款审批权限,不仅做到了科学的简化贷款流程,也有效的控制了风险。同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制定了奖惩

制度,注重调动信贷员的工作积极性,防止出现“道德风险”。以甘肃白银市景泰县龙湾村石林农村资金互助社为例,由理事会成员对贷款进行信誉和偿还能力的评估,同意后交由经理办理具体业务,同时由监事会负责对贷款进行监督^[11]。此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还大力发扬民主监督的积极性,股民大会有权罢免和重新选举理事会成员。

三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模式存在的问题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实践中采用上文论述的风险管理模式后,很大程度上扩大了贷款支农的力度,减少了信贷风险。然而,由于这些风险管理模式还处于探索阶段,它不可避免地存在很多问题。

(一)农户联保贷款存在的问题

一是联保贷款有贷款额度限制,设定单一最高贷款额度为5万元。然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所服务的农户的经济情况差别较大,有的农户只能勉强维持生计,有的农户处于脱贫致富中,还有的农户已经富裕起来,甚至可以进行规模化经营。因此,设定单一最高贷款限额不符合所有农户的现实需求。二是联保贷款的利率设定比较单一,一般是按照不超过基准利率的2.3倍的上限收取^[12]。这样无法较好的体现利率的风险规避功能,即无法给高风险者以高利率的贷款。三是联保贷款一般是以联保小组成员的信用作为偿还贷款的基础,没有可变现的资产作为抵押,只是要求联保小组成员承担连带责任^[13]。然而,在实践中,联保小组的组建多数无非两种情况:要么联保小组内部成员是亲属关系,要么联保小组成员之间有共同利益。这样,一旦存在经营风险,往往导致联保小组内部成员全部受损,无法偿还贷款。四是联保小组的成立无明确的法规规定,也无严格的审查审批程序,容易导致信贷违规的操作风险,信贷人员可能通过虚假联保,套取信贷资金。

(二)存储资金来源及拓展的问题

一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因没有单独的行名行号而无法加入人民银行的大小额实时支付系统,因此不能满足客户快速、便捷的汇款服务要求^[8]。二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网点较少,未进入银联,汇费昂贵,且银行卡业务还未开展,村民存款、取款都不方便,缺乏对绝大多数农村居民的吸引力,从而影响了储蓄业务的发展,存款被迫大量流出^[8]。三是新型

农村金融机构的社会认知度比较低,且网点比较少,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往往会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如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进行储蓄,这样也无形分流了一部分存款资金。

(三)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的问题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20%,单一自然人持股比例、单一其他非银行企业法人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10%,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经监管机构批准。这样的股权结构必然导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起行)的利益为首位,也会导致发起行要么减少资本金投入,要么减少村镇银行的数量。同时,《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还规定,村镇银行经营高管必须有2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验,这就导致村镇银行的高管只能由发起行来控制经营,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均由发起行派任^[8],直接排除了其他自然人参与经营的可能性,不利于调动股东的积极性,治理结构不科学。

四 新形势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创新发展的政策建议

根据《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2011年总体工作安排》,全国计划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1294家,其中村镇银行1027家,贷款公司106家,农村资金互助社161家。根据银监会2011年9月份的统计数据,全国有537家村镇银行开业,87家在筹建,已开业村镇银行运行总体上健康平稳,农户贷款与小企业贷款共占村镇银行各项贷款的81%。同时,银监会于2011年7月16日也发布了《关于调整村镇银行组建核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收回了省银监局对村镇银行设立的核准权,村镇银行的主发起行、设立地点、数量均收归银监会。据此,我们认为,2012年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布局将有数量级的飞越,“规模化、批量化”已成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新的发展趋势^[8]。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农村金融的特殊性,“规模化、批量化”发展起来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面临的金融风险将更加复杂。本文尝试提出在新形势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创新发展的思路与对策建议。

(一)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并加大非银行企业法人的股权比例,完善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降低内部人控制风险

合理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并使其规范化、公开化,促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改革,加大非银行企业法人股权的比例,建立健全、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杜绝各个管理层全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派出人员承担的现象,使当地股东积极参与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管理中来,充分调动其经营的积极性。合理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不仅可以扩充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资本规模,还可以在融资、投资、人事等关键职位上实现严格的职责分离,降低内部人控制风险,从而有效地预防因内部人员权力的过分集中而使金融机构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健全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信用风险是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过程中最重要的风险,因此,必须健全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一是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尽快完善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信用等级评级,以此来决定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授信额度。二是推动建立全国农村统一的乡镇企业和农户信用代码、信用征集、信用评级、信用担保、失信惩戒制度。三是制定严格的贷款管理制度,为解决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问题,可以要求农户或农村中小企业提供可靠的担保人;为防止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道德风险问题,可以通过设立银行人员和农户组成的联保小组进行互相监督。四是探索农村土地产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抵押和担保模式。由于我国农民普遍拥有的价值比较高的资产只有农村土地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因此,应在明确财产权益归属的法律条件下,积极探索以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户宅基地使用权为主的抵押贷款和担保模式。

(三)建立利率市场化的风险定价机制

与一般商业银行相比,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贷款违约风险更大、更复杂,因此,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需要实现利率市场化来规避风险。另外,要降低民间资本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风险,也需要实行利率市场化。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客户的贷款期限、贷款用途、客户的信用状况等提供不同的利率价格,如果客户的贷款期限较短较长、贷款主要是用于一些风险较高的项目或者客户的信用状况较差,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应该给予一个较高的利率;反之则反。利率市场化不仅可以有效避免套取低息贷

款的情况,而且高利率带来的利润可以有效覆盖较高的风险成本。

(四)提升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创新金融服务工具

一是要加强培养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提高服务水平。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在财务分析、农业市场分析、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加强从业人员对国家相关惠农政策的普及认识,提高从业人员的政策知识;加强从业人员对当地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联络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对当地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熟悉程度;加强从业人员业务规范操作的培训,降低因人为因素所导致的操作风险。二是建立一套严格的考评机制,加强内部管理制度,使所有员工严格遵守内部规章制度并按照规定办事,及时排除各种风险隐患。三是要创新推出与“三农”和微小企业融资需求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农村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如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应该大力支持“三农”产业化龙头企业,使用债务融资工具产品,如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由这些龙头企业的辐射作用带动生产、流通、采购各个环节,并将金融与其各个环节结合起来,提高金融服务的深度与广度。

(五)加强外部有效监管

银行监管部门应针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特点,加强有效监管,严格防范风险。首先,在新型农村金

融机构的审批流程上,应严格监管新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是否达到最低注册资本金的要求,以防范其隐藏的信贷风险;其次,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大额贷款上,应重点监管大额贷款的抵押担保手续,并监督贷款的实际运用情况,密切关注大额贷款的风险状况及风险程度;最后,银行监管部门还应监督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执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其资本充足率和资产损失准备率,降低不良资产率。

(六)增加相关配套政策的扶持力度

目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在全国正由试点进入大发展期,在很多方面仍需要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旨在营造更有利的、公平的农村金融市场环境。首先,要制定并完善我国关于构建农村金融市场的法律法规。针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融资成本高及渠道不畅等问题,国家应进一步完善针对“三农”的财政补贴政策,并给予一定的税收减免政策,调动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放贷的积极性。其次,构建农村金融风险担保体系。针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抵押品有限的问题,国家应制定相关政策,建立农业政策性保险机构,以扩大农村有效抵押品范围,鼓励担保方式的创新。最后,加强对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的处理。国家应该对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进行重组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处理,使其所发放的贷款的安全性得到增强,在一定程度上也就降低了其信用风险。

参考文献:

- [1]彭建刚,王惠,何婧.引入民间资本进入新型农村金融机构[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2(3).
- [2]张曼.我国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脆弱性分析[J].东岳论丛,2009,(8).
- [3]王修华,贺小金,何婧.村镇银行发展的制度约束及优化设计[J].农业经济问题,2010,(8).
- [4]周素彦,周文平,张双英.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监管问题探析[J].华北金融,2010,(11).
- [5]徐子尧,年四伍.农村地区新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及其防范——基于制度约束的视角[J].农村经济,2010,(6).
- [6]陆远权,张德钢.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控制研究[J].南方金融,2011,(5).
- [7]阮勇.村镇银行在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中的定位问题研究[J].安徽农学通报,2008,(12).
- [8]村镇银行规模化、批量化设立新政下的风险挑战[EB/OL].百度文库.<http://wenku.baidu.com/view/6673c4fd941ea76e58fa048a.html>.
- [9]王建英.我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风险防范研究[D].河北:河北农业大学硕士论文,2010.
- [10]郭晓鸣,唐新.村镇银行:探索中的创新与创新中的选择——基于全国首家村镇银行的实证分析[J].天府新论,2009,(2).
- [11]鲁朝云,廖航.农村小型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与管理[J].金融与经济,2009,(7).
- [12]张婷.农户联保贷款的风险管理探析[J].统计与决策,2009,(3).
- [13]牛蕴,等.关注农户联保贷款的潜在风险[EB/OL].[2010-07-22].<http://www.htsc.com.cn/htnews/news.jsp?docId=14929190>.